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会/研究生会

| 项目 | 验收结论 | 备注 |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40 人 |
| |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3 人 |
| |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6 个 |
|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 | |
|--|--|----------------------------|
| <p>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p>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p>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p>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召开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 <p>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p>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p>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p>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p>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 | |
|---|--|-----------------|
|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16. 学生对学生会组织整体工作的满意度（取样本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7 题选项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比例之和。60%及以上为达标，以下为不达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满意率为 99.34 % |
| 17. 学生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满意度（取样本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14 题选项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比例之和。达标标准同 16 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满意率为 100% |

二、《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全称为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联合会。

第二条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靠全校学生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和“三统一”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第四条 职能定位

学生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己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

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五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

（一）做学生思想政治的引领者。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学工部、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及时向学生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提高学生思想政治和道德水平，引导广大学生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积极开展学习、科技、文体、公益等多种活动，增强劳动观念，增进身心健康，营造良好学习氛围；促进学生之间、学生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创造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二）做学生学习和生活的知心者。带头勤奋学习，学好专业知识，培养科学精神，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不得因学生工作而迟到早退、缺课旷课、荒废学业。把努力为同学服务作为主要目的，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认真倾听广大同学诉求，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实心实意帮助同学解决困难。不得把服务同学当作秀，装样子、走过场。

（三）做学校民主管理的参与者。积极参与学校学生奖惩、后勤管理等涉及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开展文明校园建设，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加强与兄弟院校级学生会和社会之间的交流合作，树立学校和学生良好形象。

（四）做健康和谐网络环境的维护者。努力发掘新媒体平台应用潜力，改进工作方式。将网络空间转化为工作的重要阵地和载体，深入研究新媒体影响广大同学的路径及特点，依托学校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载体，打造面向广大同学的工作平台，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坚持正确导向，积极引导校园网络舆论，营造和谐、文明的校园网络空间。

第二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六条 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一）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覆盖各个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二）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系党总支批准，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七条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的职责：

- （一）听取、审议并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审批大会形成的其他文件；
- （二）讨论并表决大会的各项决议；
- （三）讨论并决定校学生会工作计划；
- （四）制定、修改学生会章程；
- （五）选举新一届学生干部；
- （六）收集、整理代表提案，负责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并提请他们及时向学生作出答复。

第三章 组织框架

第八条 学生会组织框架采用“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

第九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由系团总支推荐，经系党总支同意，由学校党委学工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系团总支推荐，经学校学工部和学校团委审查后确定。（2）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系团总支同意，由系党总支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来自系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第十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职责

（一）讨论制定校级学生会工作计划，拟定或完善学生会各项规章制度，并报学生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二）组建工作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工作部门开展工作；

（三）讨论和处理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要时可交学生会委员会和学生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四）主持召开学生会每周例会、部长级联席会，了解掌握各部门工作情况和内部管理建设情况；

（五）负责召集和组织系学生会主席联席会议，与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及兄弟院校保持沟通联系，建立良好互助的合作关系。吸取优秀的工作经验和理念，完善学生会工作；

（六）团结学生会各部门、各成员，经常听取成员意见，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加强学生会的凝聚力、向心力；

（七）为学生会各成员搭建发挥潜力，展现才华的舞台，促使成员热爱学习，追求上进，不断超越和完善自我，在学生群体中树立学生会良好形象。

第十一条 学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在职能部门分工的基础上实施项目化工作模式。（1）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不超过6人。（2）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3）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四章 工作人员要求

第十二条 明确遴选条件

(一) 学生会工作人员均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会骨干必须坚定的理想信念，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做全体学生的表率。贯彻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学生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模范履行各项义务，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新、自觉奉献，做师生满意的学生干部。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

第十四条 建立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的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对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会骨干，将给予相应奖励，并推荐参加各级优秀评选。对评价较差、工作不负责任、办事拖拉者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学校学生干部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六条 系学生会是由各系学生民主选举产生的工作机构，系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

第十五条 系学生会在系党总支、系团总支、学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按照本会的宗旨和职责，组织本系学生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校学生会与系学生会的工作联动，系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担面向全校的具体工作项目；

第十八条 系学生会可参照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的设置，在本会内设置相应工作部门；

第十九条 系学生会应每年召开一次本系的学生代表大会。积极贯彻落实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了解本系同学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并及时向系党总支、系团总支和校级学生会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

第二十条 系学生会换届换任及主要干部的变动必须及时报校级学生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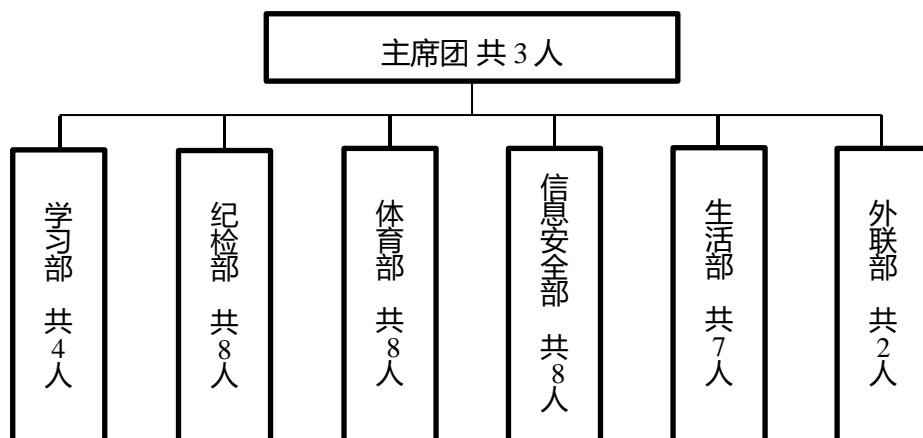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在系学生会制定的系学生会章程中，不得有与本章程相矛盾之处。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修订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政治面貌 | 院系 | 年级 | 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
|----|-----|------|-----|-----|-------------------------------|-------------|---|
| 1 | 罗云 | 共青团员 | 语言系 | 二年级 | 3 | 否 | 2019年10月-2020年6月,担任校学生会纪检部干事,班助;2020年6月-至今,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 2 | 胡仁智 | 共青团员 | 贸易系 | 二年级 | 14 | 否 | 2019年10月-2020年6月,担任校学生会纪检部干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 3 | 兰思思 | 共青团员 | 商务系 | 二年级 | 5 | 否 | 2019年10月-2020年6月,担任校学生会体育部干事,班级体育委员;2020年6月-至今,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 4 | 赵祎 | 共青团员 | 贸易系 | 二年级 | 4 | 否 | 2019年10月-2020年6月,担任校学生会生活部干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校学生会生活部负责人 |
| 5 | 雷红辉 | 共青团员 | 计信系 | 二年级 | 5 | 否 | 2019年10月-2020年6月,担任校学生会安全部干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校学生会安全部负责人 |
| 6 | 高冰雁 | 共青团员 | 智能系 | 二年级 | 2 | 否 | 2019年10月-2020年6月,担任校学生会安全部干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校学生会安全部负责人 |
| 7 | 黄亲 | 共青团员 | 商务系 | 二年级 | 4 | 否 | 2019年10月-2020年6月,担任校学生会外联部干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校学生会外联部负责人 |
| 8 | 方淇 | 共青团员 | 贸易系 | 二年级 | 6 | 否 | 2019年10月-2020年6月,担任校学生会学习部干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校学生会学习部负责人 |
| 9 | 吕宁宁 | 共青团员 | 贸易系 | 二年级 | 6 | 否 | 2019年10月-2020年6月,担任校学生会学习部干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校学生会学习部负责人 |
| 10 | 蒋金枝 | 共青团员 | 语言系 | 二年级 | 6 | 否 | 2019年10月-2020年6月,担任校学生会学习部干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校学生会学习部负责人 |
| 11 | 蓝国威 | 共青团员 | 贸易系 | 二年级 | 1 | 否 | 2019年10月-2020年6月,担任校学生会纪检部干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校学生会纪检部负责人 |
| 12 | 钱璐彤 | 共青团员 | 贸易系 | 二年级 | 8 | 否 | 2019年10月-2020年6月,担任校学生会纪检部干事、班助,系文艺部干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校学生会纪检部负责人 |
| 13 | 邵莹莹 | 共青团员 | 语言系 | 二年级 | 3 | 否 | 2019年10月-2020年6月,担任校学生会纪检部干事、系办公室副部长,班助;2020年6月-至今,担任校学生会纪检部负责人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同意,由学院(系)党组织确定。

选举办法: 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如果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代表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则以得票数多少为序取足应选名额;如遇两人或两人以上票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则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者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是否进行第二次投票,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地点: 1117阶梯教室

代表数量: 200人左右

主要议程:

- 一、听取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上一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 三、选举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及主席团成员。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

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学校党委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了“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的“三位一体”管理格局。

学校党委负责学生工作副书记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学生骨干学习指导。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制定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每学期开展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

